

滬港兩地基礎教育階段的德育改革： 回顧與前瞻*

謝均才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學系

過去數年，上海和香港兩地都開展了大規模的教育和課程改革，對德育的推行和發展有深遠的影響。本文旨在比較和總結兩地的經驗，並前瞻未來發展的方向，冀能在實務和研究上有所啟發和進益。

引言

過去數年，上海和香港兩地都開展了大規模的教育和課程改革，其中德育是主要焦點之一。無論是內地新近頒布有關思想品德課的新課程標準，或是香港課程改革重現的五項首要價值觀的培養，都對兩地德育的推行和發展有深遠的影響。本文先介紹兩地德育發展的背景，然後比較和總結兩地的經驗，並前瞻未來發展的方向，冀能在實務和研究上有所啟發和進益。

* 本文素材乃取自筆者現正進行的一項名為「好孩子的形象：大中華地區的小學德育課程」研究計劃（計劃編號：2020760）。該研究計劃蒙香港中文大學直接研究撥款（Direct Grant for Research）資助，特此鳴謝。

兩地背景

上海

學校德育與社會發展狀況關係密切。在中國內地，德育工作被視為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的奠基工程；它亦是國民素質教育的重心，用以培養青少年所需的理想信仰、思想道德和文化科學素質。政府以戰略的眼光看待中小學德育工作的作用和重要性，將德育工作視為教育事業的根本。教育工作不僅是培養社會主義建設者和接班人的事業，亦是民族振興的希望，並且連繫到實現中國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維持執政黨的基本路線和 21 世紀中國的發展道路等目標。同時，德育亦是黨建工作的一環，冀從學生中培養青年共產主義者和共產黨員。

中國內地自 1978 年改革開放以來，著力現代化建設，德育工作亦面對新問題和出現新情況。在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和進一步改革開放的形勢下，德育工作面臨著由社會經濟生活多樣化帶來的價值觀念多樣化的嚴峻挑戰（殷一璠，2005）。例如：社會生活的各方面都廣泛滲入市場導向價值，激發了年青一代的自主、競爭和民主意識，但與此同時，他們的道德觀念模糊、道德自律能力下降又帶來了憂累。資訊科技迅速普及使廣大學生獲取新資訊和學懂新技能，但亦為不良文化的侵入提供了渠道。同時，由於經年實行計劃生育政策，當今中小學生大多是獨生子女，他們的教養亦倍受關注；如何把學生培養成爲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紀律、有文化）的新世紀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和接班人，便成爲一個緊迫的課題。

當前中國內地的德育工作是以鄧小平「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理論」爲指導思想，並遵循社會發展的要求和青少年學生思想品德形成的規律。中小學德育工作的目標是以愛國主義、集體主義、社會主義爲三大教育原則，以「五愛」對象（祖國、人民、勞動、科學、社會主義）爲基本要求內容，並以服務人民爲核心，對學生進行社會公德、職業道德、家庭美德等多方面的教育。它以基礎道德和日常行爲規範教育爲本，以樹立學生正確的世界觀、人生觀、價值觀（又稱「三觀」教育，

即有堅定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信念的世界觀，堅持全心全意的為人民服務宗旨的人生觀，和艱苦奮鬥、無私奉獻的價值觀）。

隨著中國內地普及教育的逐步實現，教育工作的重點遂轉向「素質教育」。課程及教材改革是實施素質教育的核心，因此內地在 1988 年便開始進行大規模的中小學課程改革，特別對於開發較早的沿海地區賦予較多的教育自主權。上海是中國最大的經濟中心和對外開放城市，亦是教育事業最發達的地區之一。

多年來，愛國主義教育一直受中央高度重視和關注，它亦是全國各地中小學德育工作中需時常抓緊、不可鬆懈的「主旋律」。為了深化愛國主義教育，1994 年 3 月上海市宣傳部和原市教育局共同制定了《上海市中小學愛國主義教育實施方案》（試行），1995 年頒發了《上海市愛國主義教育實施細則》，並在中小學全面實施。經過三年多的試行，愛國主義教育朝著規範化、制度化、系列化的方向發展。為進一步增強實效性，1997 年 8 月正式頒發修訂的《上海市中小學愛國主義教育實施方案》。隨後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又制訂《關於貫徹全國中小學德育工作會議精神的若干意見》，進一步落實中共十四屆六中全會精神和《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學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見》。

2004 年 3 月召開的全國中小學德育工作會議強調以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為德育工作的指導思想，把弘揚和培育民族精神納入國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設的過程，要求在中小學做好相關工作。隨後中共上海市教育工作委員會、上海市教育委員會（2004）於同月印發《關於印發〈2004 年上海市基礎教育（含中職學校）德育工作若干意見〉的通知》，貫徹全國中小學德育工作會議精神，以 2010 年世界博覽會與上海新一輪發展為契機來弘揚民族精神，培育愛國情懷。

上海作為改革開放的先鋒和致力於率先實現現代化的國際大都市，期望將下一代培養成爲既具有世界眼光和國際意識，同時又具有強烈的愛國主義精神、能夠傳承中華民族的優良傳統、具有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的棟樑。所以在加強培養學生的知識和能力的同時，更在培育和弘揚民族精神上強化德育工作（金志明、周慰，2004）。結合 1998 年

起的第二期課程改革，著眼於學生的終身教育，促進學生的品德養成、身心發展及情感能力的和諧發展。除了校內教育外，還注重「第二課堂」的作用，即著力以網路道德建設、志願者活動、社會實踐、素質教育拓展計劃等活動引導學生融入社區並為社區服務。另外，課外教育亦以愛國主義為核心，以優良傳統教育和誠信教育為主題，開展一系列活動（中共上海市委宣傳部、上海市教育委員會，1997）。

上海愛國主義教育主要內容包括中華民族悠久歷史、優秀傳統文化、執政黨的基本路線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成就、中國國情和上海市情、科教興國、艱苦奮鬥、社會主義民主和法制、國防和國家安全、民族團結、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方針等。通過開展「四個一百工程」（即一百部影視片、一百本圖書、一百首歌曲和一百個實踐基地）系列活動來發揮人生價值導向作用。

近年德育又加強了行為規範、心理健康、家庭、國防、法制、禁毒等內容（上海市教育委員會，1997）。法制教育是要增強學生的法制意識，提高自我保護能力。心理健康教育則不但要幫助少數學生解決心理問題，更重視提高全體學生的心理健康水平，培養學生的健康人格。至於基礎道德教育，即是教導做人的基本道德準則和行為規範，突出關心他人、尊老愛幼、誠實守信和熱愛勞動四項；強調教育學生學會關心、交往、自理自立，增強對家庭、社會、國家的責任感；繼續深化中小學生日常行為規範教育和訓練，培養良好的行為習慣。

此外，亦重視青少年艱苦奮鬥、自強不息精神，發揚艱苦樸素、勤儉節約的優良傳統。不但通過思想品德課、思想政治課、勞動課和有關學科教學以及團隊活動等來達成，更組織和引導學生參加自我服務、家務、校內外公益和工農業生產等勞動項目。於此中小學各級每學年安排一至兩週「社會實踐」以加強勞動教育。

上海市自 1988 年至 1997 年進行了第一期課程改革，以素質教育為核心目標，培養學生良好的思想道德等素質，使個性得到健康發展。在課程結構和設置方面，各門學科都要發揮德育隱性課程的作用，把德育貫穿在各學科教材和教學的過程中，注意各學科間的橫向聯繫，建立了結合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和活動類課程的課程結構，形成「三線一面」

（德育學科、校班活動、社會實踐為線，學校一切工作為面）和「三位一體」（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區教育三結合）的德育體系，又設計了德育學科群的學科系統。同時，亦重新編寫九年義務教育教材，強調基礎學力的培養。上海的小學自 1993 年 9 月從一年級開始全面推行新課程和使用新教材。

上海從 1998 年起進入第二期課程改革工程，提出以學生發展為本（一個「突出」）、面向 21 世紀的新課程和新建材（兩個「構建」）、發展性和創造性學力、健全人格、學生發展的全面評價（三個「加強」）的目標。在課程設置上只提供一個基本框架，留給學校更多的自主性和學生更多的選擇，並將一些必要的社會實踐、參觀和探索研究活動列為課程內容。期望通過課程教材改革和相關的配套改革，使所有學生都得到適合潛能開發和個性發展的教育。

學科教學乃是實施德育的重要途徑（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德育處，n.d.）。在課程設置方面，思想品德課是 1981 年在全國小學開設的一門新課，目的是引導學生從小逐步形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文明行為習慣，通過以「五愛」為中心的社會公德教育和小學生日常行為規範教育，培養學生愛祖國、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和愛社會主義的思想感情；逐步養成關心他人、關心集體、認真負責、文明禮貌、誠實正直、勇敢堅毅、勤勞節儉、遵紀守法、惜時守信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為習慣，初步具有辨別是非的能力和健康的心理素質。該課每週設一課時，一、二年級為兩節二十分鐘小課，在晨會時間內進行。隨著教學改革的深入，當局編寫了適合當地的教材和《思想品德課教學目標和課堂教學設計》供教師參考。

至於初中階段，根據 1985 年《中共中央關於改革學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論課程教學的通知》精神，上海是七個試點之一，按照前國家教育委員會制訂的中學思想政治課改革實驗教學大綱編寫了初中《公民》、《社會發展簡史》、《中國社會主義建設常識》三本教材，1986 年起在全市進行實驗教學。1988 年又著手中小學課程教材整體改革，將初中思想政治課教材統稱《公民》，分別進行公民道德品質教育（初預）、公民心理品質教育（初一）、公民法律意識教育（初二）及公民

愛國主義和社會責任教育（初三），並於 1992 年在全市試用。1996 年因應中央領導有關指示，又將初中《公民》改為與全國教材同名的《思想政治》。此外，思想政治學科還要進行時事形勢教育，規定每學年不少於 17 課時在晨會、午會和校會進行。

此外，國家教育部又正進行課程改革，重新設置小學至初中的學校課程，內容按年級高低劃分為「品德與生活」、「品德與社會」和「思想品德」三門；初中學校又把綜合實踐活動列入必修課程，各校均增設了地方課程。2002 年秋季開始在全國基礎教育課程改革實驗區的小學推出兩門新的綜合課程，那就是一和二年級的「品德與生活課」及三至六年級的「品德與社會課」。與過去獨立開設的思想品德課和社會課相比，新課程標準的特點為：一是以育人為本，強調兒童文明行為習慣的培養；二是密切聯繫兒童的生活實際，努力克服成人化傾向；三是倡導學生的主動參與；四是突出綜合性和活動性（Lu & Gao, 2004）。至於 2003 年新的初中思想品德課程設計，亦力求增強課程的針對性、實效性、主動性，旨在從初中學生的認知水平和實際生活出發，圍繞成長中的我、我與他人、我與集體、國家和社會等關係，整合道德、心理健康、法律和國情教育等內容（Zhan & Ning, 2004）。

香 港

香港是一個中西文化交匯而價值多元化的社會，相應地，教育體系的一個鮮明特色便是多元辦學團體共存和多樣化。長久以來，殖民地政府不甚重視德育，並沒有向學校引進正規的道德和公民教育計劃，更遑論編制教材、提供訓練以協助教師和學校推行德育教學。由於德育方面沒有強制性的統一課程，各校可根據自己的辦學理念和宗教背景來運作。大多數學校以潛移默化的方式進行，或由各年級教師單獨承擔來實施德育（林智中，1994；香港教育署，1997）。由於各校的背景和價值取向不一，因此各所學校德育的取向各有不同，且科目名稱不一，教材的來源多元化、五花八門。德育在學校一般是透過學科教師在教學中以順帶一提的方式出現。只有少數學校設置獨立的道德或公民教育課，大多數學

校則把德育內容放在宗教科或社會科來教授。德育或公民教育教師亦頗多是兼教的，缺乏培訓。

20 世紀 80 年代以前，德育與公民教育並沒有受到香港社會充分的重視。直到 1978 年實施九年強迫教育，進入學校的學生程度參差，學生紀律和青少年犯罪問題驟見嚴重，公眾要求政府注重德育。再者，步入 80 年代，香港的政治社會形勢又深受脫殖民地化和回歸中國的影響。尤其是 1981 年以來代議政制的發展和 1984 年《中英聯合聲明》的簽署，催生了對公民教育的關注和需求，以準備未來的政治變遷。於是香港政府亦調整其政策，扮演較為積極的角色去推動德育與公民教育。其中最明顯的便是香港教育署（1981）頒布的《學校德育指引》，以及香港課程發展委員會（1985）和香港課程發展議會（1996）先後頒布的兩份《學校公民教育指引》，強調德育與公民教育應融入正規與非正規的課程內，確立德育在學校工作的地位。1974 年針對肅貪倡廉而成立的廉政公署，近年亦把工作重點放在學校和公眾教育上。此外，鑑於近年青少年自殺、濫用藥物和暴力等問題嚴重，社會上亦泛起生命教育的呼聲，如前立法會議員黃成智於 2002 年 6 月 5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關於生命教育的動議。

近年德育已經成為課程改革的重點。1999 年教育統籌委員會在規劃香港 21 世紀的教育藍圖時，指出了「終身學習、全人發展」的路向，新世紀學校除了培育學生的學術知識和謀生技能外，亦要培養學生的素質，使他們能成為良好的公民，具有正確的價值觀和社會責任感，既關心香港的事務，亦了解國家和世界的趨勢，兼且具有國際視野。香港課程發展議會（1999，2000，2002b，2003）並把公民教育和德育列為課程改革四個關鍵項目之一。當局又以宏觀的角度理解德育及公民教育，涵蓋各種與培育學生價值觀有關的課題，例如性教育、環境教育、傳媒教育、宗教教育、倫理及健康生活等。在課程改革的短期發展階段（2001–2002 至 2005–2006 年），首要培育對學生個人及群性發展有重要影響的五種價值觀和態度，這就是堅毅、尊重他人、責任感、承擔精神和國民身分認同。為了配合課程改革的路向，當局又發展新的課程設計模式，以學生在日常生活所遇到的事件為主題，設計品德及公民教育

課程。新課程模式著重具體的生活經歷，幫助學生探究各種與這些生活事件有關的議題，從而建構知識，以及反思當中蘊含的價值與態度。

在正規課程方面，德育則主要依靠小學常識科和初中公民科來傳授。作為一門統整科目，小學常識科課程於 1996 年首次推行，取代以往的社會、自然、健康教育科目，並成為小學核心課之一。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2a）的新近課程指引則建基於早前推出的課程綱要，並因應課程改革的路向而撰寫，強調常識科在德育及公民教育中擔任的角色。新課程加強了與情意發展相關的學習元素，包括處理情緒及培養學生對本地社會與國家的歸屬感。課程有三大發展方向：一是由內容主導取向轉為學生主導取向；二是重組和刪減課程內容，加強學生在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科學教育和科技教育三個學習領域的探究和研習能力，以建構知識及發展獨立學習的能力；三是因應學校的優勢，發展不同模式的常識科課程組織，著重多元化學習資源的運用和全方位學習。所有小學已於 2004–2005 學年採用新課程。

至於初中公民科課程是根據 1996 年《學校公民教育指引》所建議的理念和課程範圍編訂而成，作為核心科目組別中人文及社會科目下的一門「選修科」（香港課程發展議會，1998）。它旨在讓學生透過學校的環境和不同的教學活動，讓學生學習和培養那些對個人和社會福祉都極為重要的價值、態度、信念和技能，從而成為具理性、關懷社群而又負責任的公民。該科宗旨是培養學生積極的公民態度與價值觀，建立對家庭、社區及國家的歸屬感，進而為家庭、社區、國家和世界作出貢獻；幫助學生認識本港社會的特色，了解法治、民主、人權與公義的重要性，並付諸實踐；培養學生批判性思考及解決問題的技能，能用客觀的態度去分析社會及政治問題，並作出合理的判斷。

兩地經驗的比較

本節建基一些先前的研究（霍瑞次，2003；羅天佑、嚴書宇，2003），初步就發展背景、課程決策和組織、教育原則、課程宗旨和目標、課程內容、德育推行模式六方面來比較兩地經驗。

發展背景

上海在推展德育課程及計劃方面雖然有一定的自主性，但仍深受國家政策影響。而在共產中國的體制下，教育要為政治服務，德育被賦予濃厚的政治色彩。在當前的改革開放和進行現代化建設的環境下，德育亦負上特別任務。

反之，香港長久以來在殖民地體制下採取資本主義的經濟模式，又有相對發達的公民社會，為維持多元化的價值體系，政府並無鼓吹特定的意識形態。故此，在德育上形成可說是放任自流、百家爭鳴的局面。官方於 20 世紀 80 年代始才稍為積極介入，以回應普及教育的後遺症，並配合政治變遷的需求。

課程決策和組織

中國內地以黨領國，在「黨國」(party-state)體制下，不獨教育事務須接受執政黨的領導，執行政治任務，在德育方面，亦由相關的黨部門組織設計，並以黨意作為德育政策的綱領。例如教育部或前國家教育委員會往往要配合中共中央或領導人的講話來發布相應的德育政策。這種執政黨直接指導和掌管德育政策的課程決策和組織模式，即使在地方層面亦相若，由執政黨組織從中央一直延伸至地方以至個別組織。由於各級均有黨部，各級政府和組織接受黨組織的領導，以貫徹中央政策，故方針的齊一性較強。雖然在三級課程管理制度下，各級仍有一定的自主性，但亦只是在執行上和方向上的微調而已。例如有關上海市一些德育方案的通知，便同時由中共上海市委宣傳部和市教育委員會共同發布，亦有由中共市教育工作委員會和市教育委員會共同印發。這種政治掛帥和執政黨統領性較強的德育政策，且慣以法規方式來指引德育實施的模式，顯然和香港大不相同。

反之，長期以來香港的政治和教育體制在德育政策方面並不看重，政治色彩亦不濃厚，甚至沒有專職部門處理學生的德育事務（教育署的德育及公民教育組亦只是近年才成立）。況且鑑於學校體制中多元辦學

團體並存的格局，政府並沒有制定統一的德育課程。同時，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課程決策方面亦不受中央支配。就此而言，德育政策可說是下放至學校層面來自行決定，而政府最多只是擔當倡導和支持的角色而已！於是學校獲得很大的自主空間來推行德育。亦因此，半官方機構和民間團體在推展德育方面反而扮演積極角色，諸如開發教材和設計課程（彭健夫，2004；Ho & Ho, 2004），例如廉政公署、公民教育委員會、公教教研中心、香港聖公會宗教教育中心、香港神託會、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學校教育部、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孔教學院、「德育關注小組」等等。另外，由政府撥款的優質教育基金，於過往六期（1998–2003 年度）的撥款中，共資助了 57 項「品德教育」計劃，資助總額達 2,600 萬港元（優質教育基金，2004）。這類型的計劃以培養道德價值觀為目的，包括品德和倫理教育計劃，主要是透過多樣化的活動和教材去培養學生的道德發展。品德教育中的部分計劃是以發展德育課程為主，以照顧學生不同成長階段的需要。另外有部分計劃是根據宗教的教義、智慧和經驗去製作課程，以培養學生的品德和修養。還有一類品德教育計劃是融合教育，主要針對特殊學校學生的需要而設計適切及全面的課程和活動。

教育原則

兩地雖屬華人社會，受中國傳統思想影響深遠（區婉儀，1995；曾麗珠，1996；Au, 1994; Chong, 1998），然而兩地在意識形態方面仍存在巨大差異（張貞潔，1988）。內地以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和鄧小平理論為本，這反映在上海的課程方面亦講求政治方向正確。反之，香港因「一國兩制」關係，仍能保持回歸前的生活方式和教育體制基本不變，兼且以往受西方自由主義影響，故並沒有明確及定於一尊的政治和道德指導原則。此外，宗教團體在香港教育體系舉足輕重，不少教會學校的德育都富有濃厚的宗教色彩（徐錦堯，1996；Cheng, 2004）。

然而，兩地在教育和課程改革進程中，都愈益重視「學生為本」的理念和教育原則，力圖配合兒童或青少年的發展特點，視學生為學習活動的主體，由此亦採納更為照顧或注意學生需要的教學原則。

課程宗旨和目標

課程宗旨和目標相當程度反映了教育原則。在上海，課程貫徹國家課程的目標，無論是小學思想品德或初中思想政治課，均以「五愛」為主題。德育的目標亦由憲法和義務教育法作明文規定，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服務，以培育社會主義所需要的建設者和接班人，實現國家或社會的目的。另外，1997年上海中小學課程教材改革委員會辦公室（1997）又設定十七項德育價值，就是熱愛祖國、努力學習、尊敬師長、團結友愛、熱愛集體、遵紀守法、禮貌待人、熱愛勞動、艱苦奮鬥、愛護公物、誠實正直、同情寬容、認真負責、勇敢堅毅、惜時守信、自尊自信、熱愛科學。就此而言，上海的課程特別著重個人修養和集體主義，符合國家主導取向。亦有更多社會主義、集體主義和愛國主義道德要求，富於國家至上和崇尚執政黨色彩，例如愛國愛黨和甘於奉獻的精神。

相反，長期以來，香港官方的學校教育目標和課程綱要並沒有明確指定特有的道德觀。直至1993年，《小學課程指引》（香港課程發展議會，1993a）亦只是以舉隅方式提出一些普遍性的道德價值，如誠實、忍耐、忠誠和崇尚真理等。至於《中一至中五課程指引》有關群性和德性發展的目標有四：一是幫助學生確定及建立個人的倫理價值觀，並把這些觀念運用在現今社會的問題上；二是幫助學生養成認識和了解香港、中國及世界關注的事情的習慣，並在學生的能力範圍內對解決這些事情作出貢獻；三是使學生認識中國文化的優點，加強學生對中國文化的尊崇，並培養學生對其他民族及其文化、價值觀及生活方式，採取積極的態度；四是幫助學生欣賞香港是一個生活中充滿豐富文化的國際城市，並培養他們把這文化應用在個人發展方面（香港課程發展議會，1993b）。

新近《學校公民教育指引》（香港課程發展議會，1996）則重視包括個人和社會屬性在內的三十多項價值，可謂兼收並蓄，涵蓋多元的理念和價值觀，尤其在著重自由、平等、人權、理性等重點方面較上海顯著。然而，近年香港當局倡導的價值集中在堅毅、尊重他人、責任感、國民身分認同、承擔精神五項，則稍為偏向集體取向的要求。

課程內容

上海德育滲透在學科教學、勞動教育以及社會實踐等多個領域，其德育的範疇甚寬和系統化，涵蓋諸如道德品質、心理素質、思想政治、法律和國情知識等多方面。其中政治內容佔重要部分。而近年為了配合社會變化和青少年需要，亦加強了諸如法律和相關心理知識的介紹。

反之，香港德育在官方課程上便顯得較不明確和鬆散，亦較少具體的指引。然而，晚近的課程改革顯然增加了國民身分認同和中國元素，尤其是香港和中國在各方面的緊密依存關係，雖然在認同程度上仍未如內地般出現強烈的愛國主義和黨國崇拜。

德育推行模式

當前上海德育工作的主要任務是實施有時代特點和上海特色的德育系統工程，構建大、中、小學縱向銜接，學校、家庭、社會橫向貫通的德育工作體系。教育途徑和方法以學校為主，家庭和社會互相配合。學校中以課堂教學（學科教學）為主，並和環境薰陶、社會實踐、勞動鍛煉、班團隊活動、愛國主義教育的常規制度和各種重大紀念日活動互相補充，形成全員、全程和全方位的格局。德育工作走上系列化、規範化、制度化的軌道。

至於香港學校推行德育的模式，由於教育署採用了「學校為本課程發展」（school-bas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的方式，加上德育並未列入公開試之內，因此每所學校的德育課程都可因應學校情況，由教師決定教學內容，形成百花齊放的景象。每所學校的課程內容未必相同，

這與其他學科課程有明顯分別（林智中，1994；香港教育署，1997）。大部分德育元素已滲透於學校不同級別的課程中，如中國語文、中國歷史、宗教、社會教育和常識等科目。同時，大部分中、小學亦標榜採用滲透方式推行德育，例如透過不同科目、早／午／週會講話、班主任課、課外活動等來推動德育。反之，只有少部分中、小學開設獨立的德育或倫理教育科，由專任教師擔任。例如，香港教育署（1997）的文件便顯示，在 1996–1997 學年全港約 1,200 所中、小學中，約有 40 所小學開設德育或倫理教育科，另有 80 所及 60 所中學分別在中一至中三及中四至中七開設德育或倫理科。

故此就課程實施而言，上海德育是「多管齊下」模式，規範化和系統化。而且，每每要因應政治形勢和配合國家政策，受中央高度重視，有大致劃一和必修的課程和教材，有特定的課時和活動，要根據國家既定政策執行，並跟從頗為嚴格的規限。反之，香港強調「校本方式」，且以全校參與來推行德育，故此留給學校較大的自主性和選擇空間，亦容納多元取向並存。各校普遍宣稱以滲透方式來推行德育。唯亦可能出現若隱若現、名不副實的情形。

總 結

那麼，兩地又可以如何互相借鑑對方的經驗呢？比較滬港兩地無疑是我們觀察「一國兩制」實踐的良佳案例。兩地既同時是中國的先進城市，但在兩制下又展現不一樣的特色。有關上海的德育工作經驗，比較突出的是其正規化和制度化的規劃，組織化程度較高，具有集中力量的優勢。另外，其領導和管理體制較完善，在管理、調查研究、培訓和教學幾方面的隊伍都頗為專門化。這都是香港值得學習的地方。

反過來說，在沒有政府規管又沒有一套固有規範下，香港的德育推行模式則較富靈活性和多元化；且眾多團體的蓬勃參與和熱心支持亦是一個長處。在校本課程設計和教材的開發上甚為豐富多姿，亦能給予學校和教師頗多的選擇。此外，由於沒有單一意識形態作指導思想，香港

的教材向來淡化價值觀的灌輸，反而較重視理性分析，及發展學生的獨立思考和道德判斷能力。故此，很早已經引進諸如價值澄清法和道德認知發展法等西方理論（徐明心，1992）。此外，香港在傳媒教育和生命教育等領域亦較早和較多作出探索。這些經驗可供上海借鑑。

實務問題

就推行狀況而言，1997年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德育處對全市1,149所中小學管理工作現狀進行了問卷調查，並和部分區縣德育工作者進行了座談研討（《上海市中小學德育現狀調查》課題組，1997b），顯示多數學校已比較重視學校德育管理體制的建立和完善，普遍建立了德育領導小組；已有19.9%的小學和65.8%的中學、專設政教處或德育處；並有較健全的例會制度，定期研究學校的德育工作。雖然中小學德育工作的計劃制訂已普遍受到重視，但計劃的實踐性、針對性顯得不足。有大部分學校對學生思想實際了解甚少，有些專題教育流於形式，德育專題教育和德育活動課由於師資、課時安排等原因常被擠佔，中小學生在校的勞動時間平均每天僅有4至12分鐘，勞動教育亟待加強。畢業班亦存在輕視德育的現狀。且不少學校認為經費是主要問題，沒有把德育作專項看待。同時，特級教師中德育教師，以及德育特級教師中德育研究室研究員和班主任的比例亦偏低。尤其要者，另一項相關研究指出學校德育還沒有擺脫「應試教育」的影響，存在偏重形式的傾向，德育的應付和應急問題仍存在（《上海市中小學德育現狀調查》課題組，1997a）。特別是知與行、理論與實踐脫節的現象，導致部分學生忽視對自身思想品德的培養。

相對於智育，德育在香港學校所佔的比重仍然偏低，且往往和官方的號召相悖。這種現象與考試為本及其背後的功利主義、教師的學科認同、教師在課堂的自主性，以及過分注重紀律問題都有很大關係（黃家樑，2002；C. C. Lam, 1991；Y. C. Lam, 1999）。由於考試主導學校教育，教學偏重學術知識的灌輸，於是與考試無關的德育被嚴重「邊緣化」，淪為陪襯品。只有少數學校開設獨立的德育和公民教育科，且有堂數不

足之弊，嚴重影響教學質量。一項就 346 所中小學問卷調查亦顯示，教師推行德育時仍碰到不少困難（胡少偉、黃鳳意，1999）。一般來說，各科在課程緊迫的情況下，根本難以滲透德育；加上近年如資訊科技、普通話、預防愛滋病、基本法、性教育及環境教育等各方面對學校課程的要求很多，與德育競爭課時，德育因而受到抑壓，教師亦沒有充裕時間幫助學生認識道德問題，更遑論培養他們的道德意識，發展道德判斷能力。

另外，跨課程的建議尚未落實，在學科教學中進行德育往往有名無實（Chan, 1996）。例如由社會科、科學科和健康教育科統整而成的小學常識科，無論在教學或師資培訓方面都是一項巨變，教學上更遇到不少困難。因此，必須注意教師對學科統整的看法和對「統整科目」常識科教學的了解，以及學校行政和教師培訓等問題（蘇詠梅、鄭美紅、梁操雅、黃余麗華，1999）。

現時教師職前接受的專業培訓亦缺乏倫理或公民教育。教育統籌局或前教育署雖有些短期課程給教師，但流於零碎。教師未受完整培訓，易流於跟著教材走，未必能設計出貼近學生需求的教材。香港中文大學宗教系在 1998 年向全港四百多所中學發出問卷，有 183 所學校共 993 位教師交回問卷。調查發現，與德育有關的倫理科、公民科及宗教科的任教老師，僅有 127 名曾獲職前或在職培訓（〈德育課教師僅 13% 曾受訓〉，1999），可見有關培訓仍待加強。

未來的發展和研究方向

從上文可見，兩地都進行課程改革，重點既有差異亦有相同。就共通處來說，就是德育範圍的擴展朝「生活化」、「發展能力」、「積極學習者」和「課程整合（綜合）」方向，重視「實踐活動（社會服務）」和「教學過程的優化」。此外，亦顯現諸如「學生為本」教育理念、重視基本（共通）能力及態度與價值觀之培養、關注德育與學生生活經驗和現實社會聯繫、強調學生參與和體驗、加強應用和實踐、注意發展學生個性化和多樣化的發展需要；亦加強學校自主開發或選用課程的空間，

增強課程的適應性並減省課程內容（國家教育行政學院，2003）。這些轉變，再加上現有的約制，在實務上對學校和教師都是新挑戰。故此，在研究方向上對這些新課程和教學模式作經驗總結將會是當務之急。同時，在課程校本化和愈益多元化的處境下，對各校實踐作相應的「行動研究」（action research）似乎更是兩地的優先項目。

最後，就德育施教和學習的對象——學生，我們亦應該增加對他們的價值觀面貌、形成和發展因素的研究（例如 Wong, 2004），如此才能對症下藥，提高教學的實效。

參考文獻

- 上海中小學課程教材改革委員會辦公室（1997）。《德育課程教材要爭創一流：中小學德育課程教材的回顧與前瞻》。上海：上海中小學課程教材改革委員會辦公室。
- 《上海市中小學德育現狀調查》課題組（1997a）。《上海市中小學生思想道德心理調查》。2006年1月3日擷取自上海市中小學德育網頁：<http://deyu.pudong-edu.sh.cn/ssjl/DYJY/4198.html>
- 《上海市中小學德育現狀調查》課題組（1997b）。《上海市中小學德育管理現狀調查》。2006年1月3日擷取自上海市中小學德育網頁：<http://deyu.pudong-edu.sh.cn/ssjl/DYJY/4199.html>
-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1997）。《關於印發〈關於貫徹全國中小學德育工作會議精神的若干意見〉的通知》（滬教委德（1997）9號）。上海：上海市教育委員會。
-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德育處（n.d.）。《上海市中小學德育工作參閱資料》。2006年1月3日擷取自上海市中小學德育網頁：<http://deyu.pudong-edu.sh.cn/ssjl/DYJY/D4171.html>
- 中共上海市委宣傳部、上海市教育委員會（1997）。《關於頒發〈上海市中小學愛國主義教育實施方案〉的通知》（滬教委德（1997）7號）。上海：中共上海市委宣傳部、上海市教育委員會。
- 中共上海市教育工作委員會、上海市教育委員會（2004）。《關於印發〈2004年上海市基礎教育（含中職學校）德育工作若干意見〉的通知》（滬教

- 委德（2004）3號）。上海：中共上海市教育工作委員會、上海市教育委員會。
- 林智中（1994）。〈香港二十年來的德育發展〉。《拓思》，第12期，頁10-11。
- 金志明、周慰（2004）。〈市教育黨委副書記翁鐵慧：求真務實，開創德育工作新局面〉。《上海教育》，第3A期，頁10-12。
- 胡少偉、黃鳳意（1999）。〈香港學校德育的推行問卷調查報告〉。載葉國洪（編），《香港教師中心十週年紀念文獻集》（頁54-55）。香港：香港教育署。
- 香港教育署（1981）。《學校德育指引》。香港：香港教育署。
- 香港教育署（1997）。《學校德育的推行》。2006年1月3日擷取自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網頁：<http://legco.gov.hk/yr97-98/chinese/panels/ed/papers/ed1909-4.htm>
- 香港課程發展委員會（1985）。《學校公民教育指引》。香港：香港教育署。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1993a）。《小學課程指引》。香港：香港教育署。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1993b）。《中一至中五課程指引》。香港：香港教育署。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1996）。《學校公民教育指引》。香港：香港教育署。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1998）。《中學課程綱要：公民教育科（中一至中三）》。香港：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1999）。《香港學校課程整體檢視：改革建議》。香港：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0）。《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諮詢文件》。香港：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2a）。《小學常識科課程指引（小一至小六）》。香港：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2b）。《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各盡所能，發揮所長（小一至中三）》。香港：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3）。《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香港：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 徐明心（編著）（1992）。《兒童德育：從理念到實踐》。香港：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徐錦堯（1996）。〈天主教學校在多元化社會中推行道德與公民教育的困局及出路〉。載劉國強、李瑞全（編），《道德與公民教育》（頁 249-259）。香港：香港教育研究所。
- 殷一璀（2005）。〈樹理想信念之魂 立民族精神之根 努力開創上海學校德育工作的新局面——在上海市學校德育工作會議上的講話〉。《思想·理論·教育》，第7期，頁 4-10。
- 區婉儀（1995）。〈香港中國語文初中課程的價值取向〉。載謝錫金（主編），《中文教育論文集·第二輯（上冊）：九四年國際語文教育研討會論文集》（頁 187-200）。香港：香港大學課程學系。
- 國家教育行政學院（2003）。〈中小學德育改革的實踐探索與理論思考〉。載國家教育行政學院（編著），《基礎教育新觀點》（頁 67-92）。北京：教育科學出版社。
- 張貞潔（1988）。《港穗中學道德教育比較研究》。未發表之碩士論文，香港中文大學，香港。
- 彭健夫（2004）。〈廉政公署學校德育教材製作經驗分享〉。《基礎教育學報》，第 13 卷第 1 期，頁 145-151。
- 曾麗珠（1996）。《香港及臺灣道德教育中的儒家倫理要素》。未發表之碩士論文，香港中文大學，香港。
- 黃家樑（2002，2月25日）。〈優質教育德育為先〉。《大公報》，頁 B02。
- 〈德育課教師僅 13% 曾受訓〉（1999，2月6日）。《明報》，頁 A03。
- 霍瑞次（2003）。〈新一代素質的培養：比較上海和香港的道德和公民教育課程〉。載羅厚輝、徐國棟、鍾啓泉、楊明全（編），《香港與上海的課程與教學改革：範式轉換》（頁 155-163）。香港：香港教育學院研究及國際合作中心。
- 優質教育基金（2004）。《德育及公民教育計劃資料冊》。香港：優質教育基金。
- 羅天佑、嚴書宇（2003）。〈香港與上海的小學社會教育課程：一種內容分析〉。載羅厚輝、徐國棟、鍾啓泉、楊明全（編），《香港與上海的課程與教學改革：範式轉換》（頁 135-153）。香港：香港教育學院研究及國際合作中心。
- 蘇詠梅、鄭美紅、梁操雅、黃余麗華（1999）。〈香港小學學科統整：常識科的教學〉。《基礎教育學報》，第 8 卷 2 期，頁 13-28。

- Au, M. Y. Y. (1994). *Value orientations in the junior secondary (S1–S3) Chinese language curriculum in Hong Kong*.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 Chan, L. F. (1996). *The perception of teachers on their role in moral education: A case study of a Hong Kong secondary school*.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 Cheng, R. H. M. (2004). Moral education in Hong Kong: Confucian-parental, Christian-religious and liberal-civic influences. *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 33(4), 533–551.
- Chong, I. M. L. (1998). *Elements of Confucian thought in the curriculum of Hong Kong secondary Schools*.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McGill University, Quebec, Canada.
- Ho, K. K., & Ho, B. W. K. (2004). A review of moral education curriculum materials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 33(4), 631–636.
- Lam, C. C. (1991). *The implementation of moral education curriculum change in secondary schools in Hong Kong*.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London, London, U.K.
- Lam, Y. C. (1999). *The teaching of moral education through religious subject: A case study of the religious education teachers of the methodist secondary schools in Hong Kong*.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 Lu, J., & Gao, D. S. (2004). New directions in the moral education curriculum in Chinese primary schools. *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 33(4), 495–510.
- Wong, M. (2004). The characteristics of Hong Kong children's moral development. *Journal of Basic Education*, 13(1), 1–23.
- Zhan, W. S., & Ning, W. J. (2004). The moral education curriculum for junior high schools in 21st century China. *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 33(4), 511–532.

Reform of Moral Education at Basic Education Stage in Hong Kong and Shanghai: Retrospect and Prospects

Kwan-Choi TSE

Abstract

Over the past several years, there have been large-scale education and curriculum reforms in Hong Kong and Shanghai which carry profound impact on the implement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moral education in these places. This article aims to summarize their experiences i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When pointing to the future directions of development, it also discusses their implications on practices and research.